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代表委任表格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附註b)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之大會之受委代表(附註c),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加上「✓」號以表明閣下擬如何就其下所示決議案進行投票(附註d)。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列的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對決議案的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相關聯名持有有關的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